

关于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何挺、王明喆、王吉祥、谭亲贵、李博闻、谢望钦、张哲嘉、邱文川、冯泰来,其中王吉祥任辅导小组负责人。前述辅导人员本期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在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极智嘉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极智嘉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会计师对重点财务问题进行专项讨论。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极智嘉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公司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深入的分析讨论,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过持续与极智嘉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对极智嘉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完备地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完善的解决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系统性梳理，针对具体专项问题如公司红筹结构搭建及拆除过程组织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及公司进行讨论。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结合北京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中金公司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中金公司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及内控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组成预计将保持稳定。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何 挺 何挺

王明喆 王明喆

王吉祥 王吉祥

谭亲贵 谭亲贵

李博闻 李博闻

谢望钦 谢望钦

张哲嘉 张哲嘉

邱文川 邱文川

冯泰来 冯泰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 月 日

